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4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鄧佳雯

被　上訴人　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　林芝余

　　許敦凱

　　林沂庭

參　加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周建才律師

　　林峙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156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訴之追加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此規定係因簡易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中，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為免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簡易程序速審速結之特質，均不得為之。又第二審法院認

變更、追加之訴或提起之反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略以：伊於民國107年11月1日遭到網路詐騙，操作自動櫃員機將新臺幣（下同）473,670元轉入被上訴人所有之玉山銀行分行帳號，上訴人在誤轉款項後旋即報警並提供匯款帳號，員警告知上訴人錢已圈存，惟被上訴人竟未即時處理，玉山銀行多次告知被上訴人其平台遭詐騙集團利用，被上訴人知悉此情卻不負責，提供平台使詐騙集團完成犯罪，造成上訴人損害，故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73,670元。原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為訴之追加，主張其本件事發至今不斷找尋案例資料，為了銀行亂開立帳戶不核對資料導致其請假出庭等精神損害等語，追加聲明：請求精神賠償及損害賠償50,0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15-124頁）。惟上訴人前開所為之訴之追加後，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50萬元，且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各款之請求，致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其追加之訴自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維斌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